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林业和草原
局 2026 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6 年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一、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表

十二、上年结转结余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6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6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6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6 年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6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6 年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以及有害生物防治和检疫工作资源管理：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编制采伐限额并监督执行，管理林地、草原和湿地的开发利用。

2、组织开展荒漠调查，制定防治规划，监督管理石漠化、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

3、负责各类自然保护地的规划和管理，包括国家公园、风景名胜区等的审核报批和监督管理。

4、推进林业和草原改革和产业发展相关工作，包括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区改革等。

5、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包括调查、救护繁育、经营利用等。

二、机构设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林业和草原局无下属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科目名称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7398.3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398.39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713.97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6684.4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28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27
4.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209.06
5.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6391.37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384.32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财政拨款结转	384.32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84.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73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非财政拨款结转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7782.71	支 出 总 计	7782.71

表 2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 专户 （教 育收 费）	单位 资金	财政 拨款 结转	非财 政拨 款结 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 助）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上级一 般公共 预算安 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排 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上级国 有资本 经营预 算安排 的转移 支付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101.28	98.62	98.62								2.66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 老支出	101.28	98.62	98.62								2.66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7.64	36.41	36.41								1.23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 专户 （教 育收 费）	单位 资金	财政 拨款 结转	非财 政拨 款结 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 助）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上级一 般公共 预算安 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排 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上级国 有资本 经营预 算安排 的转移 支付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76	1.33	1.33								1.4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88	60.88	60.8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27	28.27	28.27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27	28.27	28.27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6.28	26.28	26.28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 专户 （教 育收 费）	单位 资金	财政 拨款 结转	非财 政拨 款结 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 助）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上级一 般公共 预算安 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排 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上级国 有资本 经营预 算安排 的转移 支付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9	1.99	1.9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209.06	1202.63		1202.6 3							6.43	
211	04		自然生态保护	1008.38	1002.00		1002.0 0							6.38	
211	04	01	生态保护	1002.00	1002.00		1002.0 0								
211	04	04	生物及物种资源 保护	6.38										6.38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 专户 （教 育收 费）	单位 资金	财政 拨款 结转	非财 政拨 款结 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 助）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上级一 般公共 预算安 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排 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上级国 有资本 经营预 算安排 的转移 支付				
211	05		森林保护修复	192.10	192.05		192.05							0.05	
211	05	01	森林管护	192.10	192.05		192.05							0.05	
211	07		风沙荒漠治理	8.58	8.58		8.58								
211	07	99	其他风沙荒漠治 理支出	8.58	8.58		8.58								
213			农林水支出	6391.37	6016.14	534.35	5481.7 9							375.2 3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 专户 （教 育收 费）	单位 资金	财政 拨款 结转	非财 政拨 款结 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 助）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上级一 般公共 预算安 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排 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上级国 有资本 经营预 算安排 的转移 支付			
213	02		林业和草原	3078.21	2720.30	534.35	2185.9 5						357.9 1	
213	02	01	行政运行	143.15	140.87	140.87							2.28	
213	02	04	事业单位	338.03	333.48	333.48							4.55	
213	02	05	森林资源培育	17.95	17.95		17.95							
213	02	21	产业化管理	453.00	453.00		453.00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 专户 （教 育收 费）	单位 资金	财政 拨款 结转	非财 政拨 款结 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 助）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上级一 般公共 预算安 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排 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上级国 有资本 经营预 算安排 的转移 支付				
213	02	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80.00	280.00		280.00								
213	02	38	退耕还林还草	1769.60	1435.00		1435.0 0							334.6 0	
213	02	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76.48	60.00	60.00								16.48	
213	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3295.84	3295.84		3295.8 4								
213	05	05	生产发展	3295.84	3295.84		3295.8 4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 专户 （教 育收 费）	单位 资金	财政 拨款 结转	非财 政拨 款结 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 助）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上级一 般公共 预算安 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排 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上级国 有资本 经营预 算安排 的转移 支付				
213	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7.32										17.32	
213	99	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7.32										17.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73	52.73	52.73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52.73	52.73	52.7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2.73	52.73	52.73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 专户 （教 育收 费）	单位 资金	财政 拨款 结转	非财 政拨 款结 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 助）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上级一 般公共 预算安 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排 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上级国 有资本 经营预 算安排 的转移 支付			
			总计	7782.71	7398.39	713.9 7	6684. 42						384. 32	

表 3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支出预算		
科目代码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101.28	101.28	
208	05		101.28	101.28	
208	05	01	37.64	37.64	
208	05	02	2.76	2.76	
208	05	05	60.88	60.88	
210			28.27	28.27	
210	11		28.27	28.27	
210	11	01	26.28	26.28	
210	11	03	1.99	1.99	
211			1209.06		1209.06
211	04		1008.38		1008.38
211	04	01	1002.00		1002.00
211	04	04	6.38		6.38
211	05		192.10		192.10
211	05	01	192.10		192.10
211	07		8.58		8.58
211	07	99	8.58		8.58
213			6391.37	481.18	5910.19
213	02		3078.21	481.18	2597.03
213	02	01	143.15	143.15	
213	02	04	338.03	338.03	
213	02	05	17.95		17.95
213	02	21	453.00		453.00
213	02	34	280.00		280.00
213	02	38	1769.60		1769.60

科 目				支出预算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3	02	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76.48		76.48
213	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3295.84		3295.84
213	05	05	生产发展	3295.84		3295.84
213	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7.32		17.32
213	99	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7.32		17.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73	52.73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52.73	52.7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2.73	52.73	
			总 计	7782.71	663.46	7119.25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科 目 名 称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7398.3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7398.39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62	98.62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27	28.2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202.63	1202.6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6016.14	6016.14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73	52.73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7398.39	支 出 总 计	7398.39	7398.39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科目代码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98.62	98.62	
208	05		98.62	98.62	
208	05	01	36.41	36.41	
208	05	02	1.33	1.33	
208	05	05	60.88	60.88	
210			28.27	28.27	
210	11		28.27	28.27	
210	11	01	26.28	26.28	
210	11	03	1.99	1.99	
211			1202.63		1202.63
211	04		1002.00		1002.00
211	04	01	1002.00		1002.00
211	05		192.05		192.05
211	05	01	192.05		192.05
211	07		8.58		8.58
211	07	99	8.58		8.58
213			6016.14	474.35	5541.79
213	02		2720.30	474.35	2245.95
213	02	01	140.87	140.87	
213	02	04	333.48	333.48	
213	02	05	17.95		17.95
213	02	21	453.00		453.00
213	02	34	280.00		280.00
213	02	38	1435.00		1435.00
213	02	99	60.00		60.00
213	05		3295.84		3295.84
213	05	05	3295.84		3295.84
221			52.73	52.73	
221	02		52.73	52.73	
221	02	01	52.73	52.73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总 计	7398.39	653.97	6744.42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97.76	597.76	
301	01	基本工资	149.04	149.04	
301	02	津贴补贴	128.87	128.87	
301	03	奖金	101.25	101.25	
301	07	绩效工资	73.74	73.74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0.88	60.88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28	26.28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99	1.99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98	2.98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2.73	52.7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44		14.44
302	01	办公费	4.29		4.29
302	05	水费	0.50		0.50
302	06	电费	0.83		0.83
302	07	邮电费	1.98		1.98
302	11	差旅费	2.64		2.64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20		4.2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77	41.77	
303	02	退休费	37.74	37.74	
303	05	生活补助	4.03	4.03	
		总 计	653.97	639.53	14.44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202.63		8.57	1194.06							
211	04		自然生态保护		1002.00			1002.00							
211	04	01	生态保护	2026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生态保护林员补助）项目	1002.00			1002.00							
211	05		森林保护修复		192.05		8.57	183.48							
211	05	01	森林管护	2026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192.05		8.57	183.48							
211	07		风沙荒漠治理		8.58			8.58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11	07	99	其他风沙荒漠治理支出	2026 年中央“三北”工程补助资金(巩固防沙治沙成果支出)项目	8.58			8.58							
213			农林水支出		5541.79		686.96	1435.00		3295.84			123.99		
213	02		林业和草原		2245.95		686.96	1435.00					123.99		
213	02	05	森林资源培育	2026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木良种培育)项目	17.95		17.95								
213	02	21	产业化管理	2026 年自治区林草现代产业体系构建专项资金项目	453.00		329.01						123.99		
213	02	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026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280.00		280.00								
213	02	38	退耕还林还草	2026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新一轮退	1435.00			1435.00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耕还林延长期补助)项目											
213	02	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英吉沙县生态功能保护修复规划(实施方案)编制项目	60.00		60.00								
213	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3295.84					3295.84					
213	05	05	生产发展	英吉沙县林果产地初加工和精深加工建设项目	2600.00					2600.00					
213	05	05	生产发展	英吉沙县林果机械设备采购项目	531.84					531.84					
213	05	05	生产发展	英吉沙县巴旦姆林场2026年低产田改造项目	164.00					164.00					
				总 计	6744.42		695.53	2629.06		3295.84			123.99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总 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6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总 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6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4.20	4.2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20	4.20		
总计	4.20	4.20		

表 11

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 称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总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6 年没有委托业务费预算的支出，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2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结转项目 1	9.49	9.49	9.49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项目	6.38	6.38			6.38				
英吉沙县 2025 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0.05	0.05			0.05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补助）项目	334.6	334.6			334.6				
英吉沙县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公益林	16.48	16.48			16.48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资源培育-乡村绿化美化) 项目									
英吉沙县克孜勒生态林 2025 年 12 月电费项目	17.32	17.32			17.32				
总计	384.32	384.32	9.49		374.83				

第三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6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6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7782.71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6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林业和草原局收入预算 7782.71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713.97 万元，占 9.17%，比上年预算减少 223.92 万元，下降 23.8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恢复资金（国家重大野生动植物保护）的项目资金减少 30 万元，预算数相应减少 30 万元。英吉沙县 2025 年自治区财政乡村绿化美化项目的资金减少 100 万元。英吉沙县 2025 年中央三北工程补助资金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偿支出项目资金减少 134.71 万元。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6684.42 万元，占 85.89%，比上年预算增加 3003.23 万元，增长 81.5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上级安排的 2026 年自治区林草现代产业体系构建专项资金项目 453 万元；新增英吉沙县林果产地初加工和精深加工建

设项目 2600 万元，预算数相应增加。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财政拨款结转 384.32 万元，占 4.94%，比上年预算减少 1117.24 万元，下降 74.41%，主要原因是：上年项目按照进度正常支付，结转资金减少，预算数减少。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6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6 年支出预算 7782.71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663.46 万元，占 8.52%，比上年预算增加 210.94 万元，增长 46.61%，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职务职级晋升、绩效改革、工资调整等相关政策发生变化致使人员经费增加、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经费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项目支出 7119.25 万元，占 91.48%，比上年预算增加 1451.13 万元，增长 25.6%，主要原因是：新增上级安排的 2026 年自治区林草现代产业体系构建专项资金项目，新增英吉沙县林果机械设备采购项目，英吉沙县巴旦姆林场 2026 年地产田改造项目，新增 2026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预算数相应增加。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7398.39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398.39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62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退休费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28.27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支出；节能环保支出 1202.63 万元，主要用于：2026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生态护林员补助）项目、2026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生态保护修复）项目、2026 年中央“三北”工程补助资金（巩固防沙治沙成果支出）项目支出；农林水支出 6016.14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生活补助、2026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木良种培育）项目、2026 年自治区林草现代产业体系构建专项资金项目、2026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2026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项目、英吉沙县生态功能保护修复规划（实施方案）编制项目、英吉沙县巴旦姆林场 2026 年低产田改造项目、英吉沙县林果机械设备采购项目、英吉沙县林果产地初加工和精深加工建设项目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52.73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7398.39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653.9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01.45 万元，增长 44.52 %。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职务职级晋升、绩效改革、工资调整等相关政策发生变化致使人员经费增加、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经费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项目支出 6744.4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577.86 万元，增长 61.87%。主要原因是：英吉沙县 2026 年实施 8 个示范园，1 个产加销项目，453 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治区财政林草专项资金。其中 1.英吉沙县 2026 杏高标准示范园建设项目面积为 452.3 亩，项目区位于英吉沙县苏盖提乡色日格拉村，总投资 36 万。2.2026 年英吉沙县色提力乡喀力加克村新梅新品种推广技术示范园建设项目面积为 668.6 亩，项目区位于英吉沙县色提力乡喀力加克村，总投资 53 万。3.英吉沙县 2026 年苹果简约化栽培技术示范园建设项目面积为 240 亩，项目区位于英吉沙县乌恰镇英萨拉甫村，项目总投资 36 万元。4.英吉沙县 2026 年杏高标准示范园建设项目（龙甫 7 村 300 亩杏）面积为 300 亩，项目区位于英吉沙县龙甫乡阿图什巴格村，总投资 24 万元。5.英吉沙县 2026 年杏示范园建设项目（艾古斯乡 6 村 375 亩杏）面积为 375 亩，项目区位于英吉沙县艾古斯乡玉瑞克且克买里斯村，总投资 30 万元，全部申请自治区财政林草专项资金。6.英吉沙县 2026 年杏高标准示范园建设项目（依格孜也尔乡 1 村 480 亩杏）面积为 480 亩，项目区位于英吉沙县依格孜也尔乡尤喀克霍伊拉村，总投资 38 万元。7.英吉沙县 2026 年味帝新品种推广示范园建设项目面

积为 1000 亩，项目区位于英吉沙县克孜勒乡吉勒果依村，代化新品种推广示范园，总投资 80 万元。8.英吉沙县 2026 年杏简约化栽培技术示范园建设项目面积为 367 亩，项目区位于英吉沙县龙甫乡 1 村，总投资 56 万元。9.2026 年英吉沙县林果企业、合作社产加销一体化建设项目旨在提升企业在杏、西梅加工转化关键环节的生产研发能力，发挥企业在英吉沙县林果加工、品牌创建方面的引领示范和龙头效应，提升企业产品品牌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其中：

-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98.62 万元，占 1.33%。
- 2.卫生健康支出（类）28.27 万元，占 0.38%。
- 3.节能环保支出（类）1202.63 万元，占 16.26%。
- 4.农林水支出（类）6016.14 万元，占 81.32%。
- 5.住房保障支出（类）52.73 万元，占 0.71%。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6 年预算数为 36.4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0.83 万元，增长 133.70%，主要原因是：上年度行政退休人员人数增加，致使本年度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6 年预算数为 1.3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8.51 万元，下降 93.30%，主要原因是：上年度事业退休人员人数减少，致使本年度工资福利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减少，预算数相应减少。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

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6 年预算数为 60.8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9.65 万元，增长 47.6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社保基数调增，致使本年度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6 年预算数为 26.2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9.67 万元，增长 297.5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医保基数调增，致使本年度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6 年预算数为 1.9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5 万元，增长 2.5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医保基数调增，致使本年度公务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6.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2026 年预算数为 1002.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11.00 万元，下降 9.97%，主要原因是：本项目资金分两批下达，目前已下达 2026 年上半年资金。下半年资金还没下达，预算数相应减少。

7.节能环保支出（类）森林保护修复（款）森林管护（项）：2026 年预算数为 192.0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8.96 万元，下降 4.46%，主要原因是：2026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减少，预算数相应减少。

8.节能环保支出（类）风沙荒漠治理（款）其他风沙荒漠治理支出（项）：2026 年预算数为 8.5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34.71 万元，下降 94.01%，主要原因是：英吉沙县 2025 年中央三北工程补助资金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偿支出项目资金减少 134.71 万元，预算数相应

减少。

9.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2026 年预算数为 140.8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8.02 万元，增长 14.6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预算在职人员职务职级晋升、绩效改革、工资调整等相关政策发生变化致使人员经费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10.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单位（项）：2026 年预算数为 333.4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42.50 万元，增长 74.6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预算在职人员职务职级晋升、绩效改革、工资调整等相关政策发生变化致使人员经费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11.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2026 年预算数为 17.9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3.05 万元，下降 56.22%，主要原因是：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良种繁育）项目资金减少，预算数相应减少。

12.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产业化管理（项）：2026 年预算数为 453.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05.00 万元，增长 843.75%，主要原因是：新增上级安排的 2026 年自治区林草现代产业体系构建专项资金增加，预算预算数相应增加。

13.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2026 年预算数为 28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80.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新增 2026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280 万元，预算数相应增加。

14.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退耕还林还草（项）：2026 年预算数为 1435.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34.58 万元，下降 27.14%，

主要原因是：退耕还林还草项目的项目资金减少 534.58 万元，预算数相应减少。

15.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2026 年预算数为 6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21.68 万元，下降 87.54%，主要原因是：英吉沙县生态功能保护修复规划（实施方案）编制项目的项目资金减少 421.68 万元，预算数相应减少。

16.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2026 年预算数为 3295.8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156.84 万元，增长 2271.11%，主要原因是：新增上级安排的 2026 年自治区林草现代产业体系构建专项资金项目 453 万元，新增英吉沙县林果机械设备采购项目 531.84 万元，英吉沙县巴旦姆林场 2026 年地产田改造项目 164 万元原因预算数相应增加。

1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6 年预算数为 52.7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7.73 万元，增长 50.66%，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在职人员人数增加，致使本年度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2026 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7.4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该科目未安排预算。

1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6 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1.09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该科目未安排预算。

20.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项)：2026 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0.0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该科目未安排预算。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53.9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39.5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14.4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1) 项目名称：2026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生态护林员补助）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建[2025]89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002.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分配情况：我单位 2026 年下达资金为 1002 万元，全部用于全县聘用 1113 名生态护林员，人均劳务补助 9002.69 元/年/人。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0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2) 项目名称：2026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什地区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建〔2025〕89 号）等文件作为预算依据。

预算安排规模：192.05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分配情况：聘用 20 名国家级公益林管护人员，经费测算：参考 2023、2024、2025 年国家社会保险缴纳统一规定，结合 2026 年上级相关部门要求，给聘用的 20 名国家级公益林护林员发放劳务报酬以及缴纳社保公积金等费用 155.65 万元。运行保障经费 35.7528 万元其中：①管护车辆维护费 5 万元。1 辆车油料费 2.6 万元，维修费 1.68 万元；1 辆皮卡车、1 辆运水车、3 辆摩托车保险费 0.6 万元；1 辆皮卡车、1 辆运水车、3 辆摩托车年审费 0.12 万元。②管护站运行费 0.7 万元。4 座国家级公益林管护站水费（自来水）0.7528 万元。③巡护分队运行保障费 20 万元。（1）保障巡护分队 6 辆巡护车燃油费 2.1 万元（每天 100 元，210 天）；（2）保障 6 辆巡护车维修保养 1.61 万元（1 辆皮卡车、1 辆运水车、3 辆 2 轮摩托车、1 辆 4 轮摩托车）；（3）巡护分队 7 名人员训练后勤保障费 6.3 万元（每人每天 45 元，7 人每天 315 元，共 200 天）；（4）保障 7 名巡护分队人员培训费 3.5 万元（每人每天 200 元，7 人每天 1400 元，共 25 天）；（5）巡护分队进行 12 次演练，费用 1.44 万元（每次 1200 元）；（6）为巡护分队 7 名人员采购训练作训服，费用 0.56 万元（每人 2 套，1 套 400 元）；（7）采购 16 具推车式灭火器，费用 1.32 万元

(每具 825 元) ; (8) 森林草原防火宣传单 2 万张, 费用 1 万元 (每张 0.5 元) ; (9) 巡护分队 7 人购买高危行业意外伤害保险, 费用 2.17 万元。④业务经费: 邀请第三方开展林草灾害风险普查工作, 费用 10 万元。办公用品购买经费 7000 元。

资金执行时间: 2026 年 0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3) 项目名称: 2026 年中央“三北”工程补助资金(巩固防沙治沙成果支出)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三北”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建[2025]88 号)

预算安排规模: 8.58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分配情况: 全部用于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员生活补助 8.58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 2026 年 0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资金来源: 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补贴标准: 6000 元/月/人

补贴范围: 8 名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员

补贴方式: 打卡发放

发放程序: 单位申请资金打卡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 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员, 通过项目实施, 项目区防风固沙能力显著提升。

(4) 项目名称: 2026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木良种培育)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2026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项目储备工作的通

知》新林规字【2025】143 号、《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管理办法》（林场发〔2016〕4 号）

预算安排规模：17.95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分配情况：①购买华为 5 吨，单价为 4000 元/吨，共计 $4000 \times 5 = 20000$ ；购置资源圃 450 亩园地所需的有害生物防治药剂 32 件，单价为 450 元，共计 $32 \times 450 = 14400$ ；②员工劳务报酬：修剪资源库果树，单价 40 元/次，共 450 次， $450 \times 40 = 18000$ 元，石硫合剂清园，食心虫防治，红蜘蛛防治，蚜虫防治，菌病防治，单价 30 元， $450 \times 30 = 13500$ 元，日常浇水，除草，施肥管理，单价 60 元， $60 \times 600 = 36000$ 元。资源调查与监测人员费，单价 148 元， $148 \times 100 = 14800$ ；⑤燃油费，维修费等：3 辆拖拉机、3 个旋耕机、3 个打药机 3 个碎枝机运行柴油、1204 大型机器作业所需燃油费 1 万元， $10 \times 1000 = 10000$ 元。3 辆拖拉机、3 个旋耕机、3 个打药机 3 个碎枝机运行柴油、1204 大型机器日常维修费 0.6 万元， $10 \times 600 + 6000$ 元。376 亩种植面积水费 1.88 万元；⑥差旅费：科技支撑专家为研究员，第一天 2400 元，其余时间按 1200 元计算， $2400 \text{ 元} + (13 \text{ 天} \times 1200 = 15600 \text{ 元}) = 18000$ 元。安排相关人员在全疆开展资源调查与采集所产生的交通、住宿、租车、差补等费用 2 次， $2 \times 5000 = 10000$ 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0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5) 项目名称：2026 年自治区林草现代产业体系构建专项资金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

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建[2025]95 号）

预算安排规模：453.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9.01 万元，其他对企业的补助 123.99 万元，合计 453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0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6) 项目名称：2026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喀什地区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建〔2025〕87 号）文件精神，编制本项目实施方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国家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意见》、喀什地区《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工作实施意见》、《林业有害生物发生及成灾标准》（LY/T1681-2006）、《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报办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报技术规范（LY/T2516-2015）

预算安排规模：28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分配情况：参照《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建〔2025〕87 号）文件；（3）经费测算：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建[2025]87 号）文件，项目总投资 280 万，主要用于购买农药，资金分配情况为：①梨小食心虫高效诱芯 0.56 万元；②

桶型诱捕桶 0.24 万元; ③25%氯虫·茚虫威悬浮剂 30 万元; ④10.5%甲维盐虫酰肼乳油 35.2 万元; ⑤梨小性迷向素 54 万元; ⑥≥15%阿维螺虫乙酯悬浮剂 52.8 万元; ⑦25%灭幼脲悬浮剂 10.7 万元; ⑧10.5%甲维盐虫酰肼乳油 16.5 万元; ⑨≥24%螺虫吡丙醚悬浮剂 38.4 万元; ⑩25%噻嗪酮可湿性粉剂 17.1 万元; ⑪99%矿物油 8 万元; ⑫10.5%甲维盐·虫酰肼乳油 16.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 2026 年 0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7) 项目名称: 2026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 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建[2025]87 号) 文件

预算安排规模: 143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分配情况: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建[2025]87 号) 文件, 2018 年新一轮退耕还林 3 万亩, 第四年延长期补助标准 100 元/亩, 累计补助资金 300 万元; 2019 年新一轮退耕还林 7.2 万亩, 第三年延长期补助标准 100 元/亩, 累计补助资金 720 万元; 2020 年新一轮退耕还林 4.15 万亩, 第二年延长期补助标准 100 元/亩, 累计补助资金 415 万元。累计 14.35 万亩 143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 2026 年 0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8) 项目名称: 英吉沙县生态功能保护修复规划 (实施方案) 编制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 英财预【2026】0001 号-英吉沙县生态功能保

护修复规划（实施方案）编制项目资金报告

预算安排规模：6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分配情况：全部用于支付英吉沙县 2026-2030 年生态功能保护修复规划（实施方案）编制费用 6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0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9) 项目名称：英吉沙县林果产地初加工和精深加工建设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振[2025]5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26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分配情况：项目安排资金 2600 万元，全部用于专用设备购置费用。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0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10) 项目名称：英吉沙县林果机械设备采购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振[2025]5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531.84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分配情况：1.无人机（果农专用）75 台，每台 5 万元，合计 375 万元；2.大型打药机 63 台，每台 1.7 万元，合计 107.1 万元；3.果农专用开沟施肥一体机 8 台，每台 3 万元，合计 24 万元；4.电动

剪刀（果农专用）245 把，每台 0.05 万元，合计 12.25 万元；5.可伸缩省力大剪刀 270 把，每把 0.01 万元，合计 2.7 万元；6.果树修剪刀 430 把，每把 0.003 万元，合计 1.29 万元；7.伸缩电动高枝锯 95 把，每把 0.06 万元，合计 5.7 万元；8.人字梯（采收果子专用）95 架，每把 0.04 万元，合计 3.8 万元；总合计 1281 台/把，预算总额 531.84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0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11）项目名称：英吉沙县巴旦姆林场 2026 年低产田改造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振[2025]5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64.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分配情况：项目概算总投资 164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 153.73 万元，环境保护工程投资 2.33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投资 7.94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0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6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6 年没有

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4.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4.2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上年和本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上年和本年均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相较于上年度，我单位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无增减变动；公务接待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上年和本年均未安排公务接待费。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6 年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6 年没有委托业务费预算的支出，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6 年上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6 年上半年结转结余 384.32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384.32 万元，非财政拨款 0 万元，其中：

1.结转项目 1 结转 9.49 万元, 主要用于: 发放在职及退休人员采暖补贴等津贴补贴支出。

2.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 项目结转 6.38 万元, 主要用于: 购买专用设备、支付设计费。

3.英吉沙县 2025 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森林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结转 0.05 万元, 主要用于: 结余资金退回国库。

4.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补助) 项目结转 334.60 万元, 主要用于: 发放农户退耕还林还草补助。

5.英吉沙县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公益林资源培育-乡村绿化美化) 项目结转 16.48 万元, 主要用于: 化解林草欠款项目。

6.英吉沙县克孜勒生态林 2025 年 12 月电费项目结转 17.32 万元, 主要用于: 支付克孜勒生态林电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6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4.44 万元, 比上年预算增加 1.43 万元, 增长 10.99%。主要原因是: 本年度在职人员增加, 致使人均使用人员公用经费增加。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6 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林业和草原局政府采购预算 2543.16 万元, 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149.80 万元, 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141.44 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51.92 万元。

2026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林业和草原局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2543.16 万元,其中: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2543.16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林业和草原局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房屋 0.00 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

2.车辆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他车辆 0 辆,价值 0.00 万元。

3.办公家具价值 0.00 万元。

4.其他资产价值 0.00 万元。

单位价值单价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单价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2026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单价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6 年,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7782.71 万元;当年预算安排项目共 8 个,其中: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6744.42 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单位名称（盖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联系人		阿米妮古丽·艾麦尔		联系电话：	14799839151
年度绩效目标		英吉沙县林业和草原局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在加强荒漠化综合防治和推进“三北”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攻坚克难，砥砺奋进，顺利完成林草各项任务。科学谋划“十五五”林草规划及2026年林草项目。一是通过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建设8个示范园。二是通过实施中央林草改革发展资金（林业有害生物综合防治）项目监测调查，明确最佳防治期，及时落实各项防控措施，通过使用物理、化学、人工、生物防治等方式对英吉沙县3万亩食心虫、1万亩桃芽瘿螨、1万亩杨盾蚧进行综合防治，有效降低有害生物的危害，使果品品质得到显著提高，筑牢生态安全屏障。三是针对全县14个乡镇及1个林场14.35万亩退耕地进行县级自查验收、实现增加林地面积目标。四是新建草方格446.4亩，强化英吉沙县绿洲边缘的绿色屏障功能，改善生态环境，遏制沙区耕地沙漠化，建立和巩固以林草植被为主体的国土生态安全体系，进而从源头上扭转生态环境恶化趋势，为人民创造良好生产生活环境，为推进“大美新疆建设”、“美丽中国建设”生态安全作出贡献。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上级安排	7068.74	
			本级安排	713.97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0.00	
		合计		7782.7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运行成本	成本指标	★人均公用经费变动率	≤1.03%	2025年工作总结及2026年工作计划	18
	质量指标	★预算调整率（预算数不含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援疆资金）	≤4.9%	2025年工作总结及2026年工作计划	18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新建示范园数量	≥8个	2025年工作总结及2026年工作计划	18
		保障退耕还林面积	≥14.35万亩	2025年工作总结及2026年工作计划	18
		新建草方格面积	≥446.4亩	2025年工作总结及2026年工作计划	18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名称		2026 年度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			项目负责人		阿布都拉·阿布力孜、穆太力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200. 48	其中：财政拨款	1200. 48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计划投资 1200.48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聘用 20 名国家级公益林管护人员；选（续）聘生态护林员 1113 人；采购一批办公用品；购买 1 台无人机以及日常维护 6 车巡护车费用。该项目的实施提升全县森林资源管护水平效果显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选（续）聘生态护林员数量	≥1113 人	计划标准	1113 人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采购办公用品	>=1 批	计划标准	新增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日常维护车辆数量	>=6 辆	计划标准	6 辆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购买无人机数量	=1 台	计划标准	新增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生态护林员平均补助成本	≤9002.69 元/年/人	预算支出标准	1 万元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采购办公用品成本	<=0.7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维护车辆平均成本	<=5.96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5.25 万元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国家级公益林管护人员成本	≤7.78万元/人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购买无人机成本	≤6.38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全县森林资源管护水平	效果显著	计划标准	效果显著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名称		2026 年中央“三北”工程补助资金（巩固防沙治沙成果支出）项目			项目负责人		韩善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8.58	其中：财政拨款	8.58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项目总投资 8.58 万元。2026 年累计计划巩固防沙治沙管护面积 426.85 亩，主要对 426.85 亩造林地块管护，通过实施补植补造、浇水、修枝等抚育管护措施，有效改善项目区生态环境，降低干热风、大风等自然灾害影响，减轻灾害对群众生产生活的危害，稳步提高区域森林覆盖率，持续改善项目区自然环境与群众生存发展环境。通过项目实施，项目区防风固沙能力显著提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管护总面积（亩）	≥426.85 亩	计划标准	426.85 亩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沙化土地综合植被盖度（%）	≥20%	计划标准	2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4, 2
		森林覆盖率（%）	≥1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年度建设任务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浇水，修剪补助标准（≤元/亩）	=200 元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临时就业人数（人）	=12 人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生态效益指标	对区域生态系统功能改善的促进作用	有效促进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2, 4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名称		2026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项目			项目负责人		热依汉古丽·喀哈尔、古丽妮萨柯孜·艾散，阿布拉·阿不力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067.54	其中：财政拨款	2067.54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计划投资 2067.54 万元，主要用于 1. 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 17.6959 万亩，每亩 100 元；2. 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任务为 5 万亩；3. 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和国家林草种植资源库当年任务面积为 0.045 万亩；4. 收集保存 123 份林草种质资源；5. 林木良种培育 33 万株；6. 抚育管理国家林草种质资源库（圃）和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当年任务面积为 0.0901 万亩；7. 数据调查监测国家林草种质资源库（圃）面积为 0.01 万亩。该项目的实施，优良苗木/种子（穗条）产值达到 3500 元/亩；我县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达到 90%，明显提高林业草原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止成效，逐步改善我县林区民生状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面积	≥17.6959 万亩	计划标准	15.3129 万亩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任务	≥5 万亩	其他标准	新增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和国家林草种植资源库当年任务面积	≥0.045 万亩	计划标准	新增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收集保存林草种质资源份数	≥123 份	计划标准	新增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林木良种培育数量	≥33 万株	计划标准	新增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抚育管理国家林草种质资源库（圃）和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当年任务面积	≥0.0901 万亩	计划标准	新增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数据调查监测国家林草种质资源库（圃）	≥0.01 万亩	计划标准	新增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退耕还林地合格率（株树保存率）	≥65%	计划标准	100%	3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8.20%	行业标准	新增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年度培育的良种苗木/种子标准级别	Ⅱ级以上	行业标准	新增	3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延长补助资金兑现率	≥90%	历史标准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任务当期完成率	≥90%	历史标准	新增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林木良种培育当期任务完成率	=100%	历史标准	新增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延长补助标准	≤100元/亩	计划标准	100元/亩	10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成本	≤200元/亩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优良苗木/种子（穗条）产值	≥3500元/亩	历史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效益指标	林区民生状况	逐步改善	计划标准	逐步改善	5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生态效益指标	林业草原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成效	明显	历史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	≥90%	历史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涉及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名称		英吉沙县林果机械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负责人		赛买提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31.84	其中：财政拨款	531.84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建设该项目提升林果产业机械化水平，破解产业发展中人工成本高、生产效率低的瓶颈，助力县域林果产业提质增效，推动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稳步增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无人机（果农专用）	75 台	预算支出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	工作资料
		大型打药机	63 台	预算支出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	工作资料
		施肥开沟机	8 台	预算支出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	工作资料
		电动剪刀	245 把	预算支出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	工作资料
		可伸缩省力大剪刀	270 把	预算支出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	工作资料
		果树修剪刀	430 把	预算支出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	工作资料
		伸缩电动高枝锯	95 把	预算支出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	工作资料
		人字梯（采收果子专用）	95 架	预算支出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产品规格和技术参数合格率（%）	100%	产品规格和技术参数	/	4	按评判等级	工作资料
		产品验收合格率（%）	100%	产品质量要求及质量评价依据	/	4	按评判等级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预算支出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	工作资料
		增加脱贫群众收入	是	计划标准	/	4	按评判等级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目标对象精准受益，综合收益率不低于 5%	≥5%	租金收入、成本支出	/	10	按照完成比例	工作资料
		目标对象精准受益，设备租金收益按 70%用于脱贫户、监测户分红	≥70%	收益对象分红收益台账	/	10	按照完成比例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林果作业效率提升	≥20%	设备作业、月度运营收益报表	/	20	按评判等级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收益群众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名称		英吉沙县林果产地初加工和精深加工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		赛买提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600.00	其中：财政拨款	26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总投资 2700 万元，在 6 个月内，完成车间改造 11201.06 平方米并达到年生产果酱 2000 吨、饮料 5000 吨、果干 1100 吨、小瓶水 10000 吨的生产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厂房面积	11201.06 平方米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	工作资料
		年产果酱	2000 吨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	工作资料
		年产饮料	5000 吨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	工作资料
		年产果干	1100 吨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	工作资料
		年产小瓶水	10000 吨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	工作资料
		加工设备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限	6 个月内完工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工程投资金额	≤2700 万元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年租赁收入	135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	工作资料

	社会效益 指标	提供就业岗位	100 个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 级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项目区群众满意 度	≥95%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 级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名称		英吉沙县巴旦姆林场 2026 年低产田改造项目			项目负责人		阿卜来提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64.00	其中：财政拨款	164.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投入 164 万元，主要任务为项目区 148 亩地范围耕地进行土地平整，并通过外借土的方式对项目区内耕地摊铺 60cm 种植土，对项目区内田间道路及灌溉渠道等设施进行更新维修。该项目的实施将提升耕地质量和农业生产效率，改善林场的生产、生活条件，提高产量，增加群众收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产田改造面积（≥**亩）	≥148 亩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保障率（=**%）	=100%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	工作资料
		改造面积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	2025 年 3 月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	工作资料
		项目完工时间	2025 年 12 月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	工作资料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工程部分投资支出成本（**万元）	≤153.73 万元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
水土保持工程投资支出成本（**万元）			≤7.94 万元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	工作资料
环境保护工程投资支出成本（**万元）			≤2.33 万元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增加就业人口数量（ $\geq$ **人）	≥ 40 人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	工作资料
	经济效益指标	改造低产田土地利用率（ $=$ **%）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场农户满意度（ $\geq$ **%）	$\geq 95\%$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名称		2026 年自治区林草现代产业体系构建专项资金项目			项目负责人		韩善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58.94	其中：财政拨款	453	其他资金	5.94	
项目总体目标		项目总投资 458.94 万元。2026 年英吉沙县实施 8 个林果示范园项目和一个产加销一体化项目，其中 453 万元使用自治区财政林草专项资金，5.94 万元用于其他资金。项目总体目标：1. 建成高标准 1. 建成高标准、机械化、水肥高效利用的特色林果示范园 3343.6 亩，推广味帝、新梅、优质杏等新品种，完善品种结构，提升果园标准化管理水平;616 亩的简约化栽培示范园，推广简约化栽培、绿色防控整形修剪、嫁接改良、水肥一体化等先进技术，降低劳动强度提高生产效率。一个产加销一体化示范园一个。 建成林果产后加工、冷链仓储、品牌认证体系，提升产品附加值与市场竞争力;打造全县林草现代产业体系示范样板，形成科技引领、标准支撑产业融合、效益提升的发展格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立 8 个示范园面积（亩）	>=3343.6 亩	计划标准	新增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奖补林果企业产加销一体化企业	>=1 个	计划标准	新增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苹果、杏子简约化栽培技术示范园建设项目建立示范园面积（亩）	>=616 亩	计划标准	新增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林果企业产加销一体化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林果基地示范园建设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林果基地示范园补助（元/亩）	<=800 元/亩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6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林果企业产加销一体化项目补助资金	=10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7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苹果、杏子简约化栽培技术示范园建设项目建立示范园（亩）	≤1500元/亩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7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就业岗位	≥30个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发挥林果种植技术标杆作用，有效发挥	有效发挥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林果产品加工能力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林果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名称		英吉沙县生态功能保护修复规划（实施方案） 编制项目			项目负责人		韩善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60.00	其中：财政拨款	6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总投资 60 万元，高质量完成《英吉沙县生态功能保护修复规划（实施方案）》编制工作，涉及 14 个乡镇，通过项目的实施形成科学、合规、可落地的规划成果，明确英吉沙县生态功能保护修复总体思路、目标任务、空间布局、重点工程、保障措施，构建全县生态保护修复长效机制，全面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具体目标：完成县域生态现状全面调研、规划文本编制、专家评审、成果报备，规划成果通过县级及以上审核，具备实施指导价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县域乡镇生态调查个数	=14 个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报告编辑质量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资金足额保障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结果报送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英吉沙县生态功能保护修复规划（实施方案）编制单位成本	≤42857.14 元/个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英吉沙县生态保护修复提供科学指引，提升政府生态治理能力与公共服务水平	有效提升	历史标准	新增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单位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我单位本年度 2026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生态保护修复）项目、2026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生态护林员补助）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1194.05 万元，非财政拨款资金 0 万元，以及结转项目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项目、英吉沙县 2025 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6.43 万元，非财政拨款资金 0 万元，合并为一个绩效目标表进行公开，绩效金额 1200.48 万元。

2、我单位本年度 2026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项目、2026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2026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木良种培育）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1732.95 万元，非财政拨款资金 0 万元，以及结转项目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补助）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334.59 万元，非财政拨款资金 0 万元，合并为一个绩效目标表进行公开，合计金额 2067.54 万元。

3、我单位本年度 2026 年自治区林草现代产业体系构建专项资金项目，本年财政拨款 453 万元，上年结转非财政拨款资金 5.94 万元，绩效目标表合计金额 458.94 万元。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为零的情况说明：因机构改革本单位新成立，无固定资产。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

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九、委托业务费：反映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6 年 02 月 10 日